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建簡字第86號

原告 金龍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龍

被告 李靖茹即展業鑫企業社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）。
-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間「工程發包合約書」第12條第2項，已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書影本在卷為憑（支付命令卷第41頁）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

01 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本
02 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管轄法
03 院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6 法 官 王雅婷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1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陳芊卉